



国泰世华银行
Cathay United Bank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公司治理信息	4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4
(二) 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5
(三) 股东职责、主要决定	5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6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2
(六) 监事职责、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3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职责	14
(八)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
(九)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7
(十)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8
(十一)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19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19
三、 风险管理信息	19
(一) 信用风险	20
(二) 市场风险	22
(三) 操作风险	23
(四) 信息科技风险	24
(五) 流动性风险	25
(六)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6
(七) 合规风险	27
(八) 其他风险管理与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29
(九) 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	31
四、 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承担	31
五、 重大事项信息	34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
(二) 重大担保事项	34
(三) 其他重大事项	34
六、 财务会计报告	34
(一) 财务要览	34
(二) 资本管理	35
(三) 审计报告	36



一、基本信息

- (一) 法定名称: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8 楼 01-03 单元、15 楼 01 单元及 04B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 (五)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4、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5、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6、办理国内外结算;
- 7、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8、代理保险;
- 9、从事同业拆借;
- 10、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提供保管箱服务;
- 12、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3、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 法定代表人: 彭昱兴

- (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行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形式的外商独资银行, 股东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 投诉电话: +86-21-6886-3785-1161 (上海)
+86-532-5576-9888-1100 (青岛)
+86-755-8866-3939-1100 (深圳)

- (九) 各分支机构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8 楼 04 单元	马千慧	+86-21-6886-3785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23 楼 2305-2307 室	陈伟智	+86-532-5576-9888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501	林耿扬	+86-755-8866-393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 159 号 2 号楼 802B-803 室	江曼叡	+86-21-6491-992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1068 号 1805-1808 室	张李萍	+86-21-6040-693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 2 层 03 单元	王天翔	+86-21-6877-8099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金控”),其对本行股东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100%持股。国泰金控为台湾地区具领导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之一,主要子公司包括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世纪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海外布局遍及大陆、香港、越南、柬埔寨、泰国、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缅甸等亚太地区，串联区域布局并建构涵盖大中华与东盟市场的营业网络，为海内外台商与当地客户，提供全面性跨境金融服务。

国泰金控秉持为股东、客户及员工创造最大价值的永续经营理念，以及诚信、当责、创新的核心价值，面对市场的快速变化，采取与时俱进的营运策略，发挥金融职能实践永续金融、推动全面数字转型及善用集团资源综效，致力提供客户全方面、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同时逐步完善区域布局，朝亚太地区最佳金融机构的愿景迈进。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形式的外商独资银行，仅存在单一股东，不设股东会。本行股东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地区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在证券服务交割、信用卡和财富管理等业务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目前在台湾地区共有 165 家分行，在海外共有 2 家全资子行、1 家合资银行、7 家分行及 4 家代表人办事处，透过建构台湾地区、大中华、东盟的跨地区或跨国金融平台，提供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数字金融、企业金融、国际金融、私人银行、信托投资等优质的金融服务。

2024 年度，本行股东未发生持股变化情况，不存在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亦不存在解质押情况。

（三）股东职责、主要决定

本行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股东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方案；
- (3) 决定本行的财务重组方案；
- (4) 委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行章程;
- (12)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议批准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6)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行股东决定主要包括委派第三届董监事；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本行股东依法行使相关职权，未将其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决定除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宜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 (2) 决定和批准行长提出的重要报告；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7)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8) 制订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方案；
- (9) 制订本行的财务重组方案；
- (10) 决定本行的资产抵押、质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他重大担保事项（为本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 (11)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 (12)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3) 制定、修改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决定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设立，包括决定各委员会的人员编制与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决定本行的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7)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8)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9)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0)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1)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22)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6) 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董事会应当确保本行遵守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2) 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

(3) 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决定委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职 务	姓 名	本届任期
董事 长	周卫华	2024/6/11-2027/6/10
董事	李伟正	2024/6/11-2027/6/10
董事	邓崇仪	2024/6/11-2027/6/10
执行董事	彭昱兴	2024/6/11-2027/6/10
独立董事	唐斌	2024/6/11-2027/6/10
独立董事	梅建中	2024/6/11-2027/6/10
独立董事	谢伯苍	2024/6/11-2027/6/10

注：1.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成立，郑戊水先生、华庆成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 梅建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获得监管机构批复。

3. 谢伯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获得监管机构批复。

3、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内，本行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含两次临时董事会）。本行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本行董事会在依法、合规召开的基础上，对所审议事项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长	周卫华	6	6	0	0
董事	李伟正	6	5	1	0
董事	邓崇仪	6	5	1	0
执行董事	彭昱兴	6	6	0	0
独立董事	唐斌	6	6	0	0
独立董事	梅建中	3	3	0	0
独立董事	谢伯苍	3	3	0	0

4、 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行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在董事会项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人：唐斌 委员：梅建中、谢伯苍、彭昱兴
2	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梅建中 委员：谢伯苍、唐斌



3	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负责人：周卫华 委 员：李伟正、邓崇仪、唐斌、梅建中、谢伯苍、彭昱兴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谢伯苍 委 员：李伟正、邓崇仪、唐斌、彭昱兴
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梅建中 委 员：李伟正、周卫华

注：1. 郑戊水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梅建中独立董事接任前述职务并担任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 华庆成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谢伯苍独立董事接任前述职务并担任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二十次会议，详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开日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人员构成、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董事简历

姓名	年龄	学位	主要兼职情况
周卫华	59	硕士	台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资深副总经理
李伟正	59	硕士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开发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建筑经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团法人联合信用卡处理中心董事、财团法人国泰人寿慈善基金会董事及财团法人国泰世华银行文教基金会董事等
邓崇仪	56	硕士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财团法人国泰世华银行文教基金会董事、台湾建筑经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银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彭昱兴	53	硕士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事
唐斌	67	学士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梅建中	67	学士	无
谢伯苍	71	学士	台湾建筑经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共设有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会项下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期间，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并形成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及二十次董事会项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利润分配方案、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等事项。同时，本行独立董事均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审慎判断，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并从专业角度对推动董事会决议落实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此外，本行独立董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服务于本行和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六) 监事职责、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职责

监事向股东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包括下列职责：

- (1)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3)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4) 积极参加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5) 检查本行财务；
- (6) 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提出提案；
- (9) 依照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本行监事为蔡翔馨女士，49 岁，硕士学位，现兼任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等。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列席了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计达二十六次，包括四次定期董事会、两次临时董事会、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次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四次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独立性的意见和指导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监事对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提案、决议未提出异议。

本行监事依法合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履行对本行的监督职能，其中包括：定期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以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相关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对本行的评价意见，对于不足之处，责成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对待、尽速整改，同时监督后续整改进度；对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以及对本行风险管理开展监督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此外，本行监事不断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规定，如学习新《公司法》，了解新《公司法》对银行业公司治理的影响等。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职责

1、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

本行设行长一名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行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负责人等在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具体为行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位
彭昱兴	53	硕士	总行行长、董事
王业强	55	硕士	总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李柏雄	60	学士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及首席信息官



陈伟智	57	硕士	总行副行长兼青岛分行行长
李子明	56	硕士	总行副行长
贺子强	51	硕士	总行首席风险控制官
向祥华	54	博士	总行合规负责人
刘智洪	50	学士	总行内审负责人

2、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2) 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会的指示以及本行经营活动的要求，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选任合格人员管理各个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对本行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监控，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3)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的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4)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

(5)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程。

(6) 高级管理层承担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建立覆盖全面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依照监管规范及业务发展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7) 本行行长根据章程、有关法律规定及本行的内部授权规定行使职权，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行长根据章程、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授权及本行的相关内部授权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依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并执行本行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 (2)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4)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5)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基于董事会授权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并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含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所有委员均熟悉银行各类业务、产品、风险及变化情况，能有效负责、勤勉尽职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确保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行员工薪酬给付依据薪酬管理准



则及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以岗位价值、银行战略为导向，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遵循对外具竞争力、对内具公平性、对员工具激励性的原则，冀以吸引、激励与留置优秀人才，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支持业务发展需求，实现本行经营战略目标。

本行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绩效决定绩效薪酬，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月薪及其他津贴如加班津贴、伙食津贴；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等；福利性收入包括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医疗保险等。

在机构绩效考核与员工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均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指标，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为确保薪酬战略与业务战略的一致性，本行以企业核心价值观“诚信、当责、创新”为准则审慎经营银行业务，鼓励创新思维与理念，注重管理层与员工正向价值观的培养与践行，以合规先行兼顾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要求，多措并举建立了全面、科学、合理的考核与应用体系。绩效评估不仅包含业务表现，也考量员工个人需发展的能力及应提升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管理体系更完善更系统，符合稳健经营及与员工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而后者不断提升的贡献为本行的永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奖金延期发放，按 40%以上比例进行延期支付，主要负责人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本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报告期内，本行 2024 年度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49,019,777.8 元。其中董监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364,465.09 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5,528,988.43 元；其他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2,239,931.56 元。

（九）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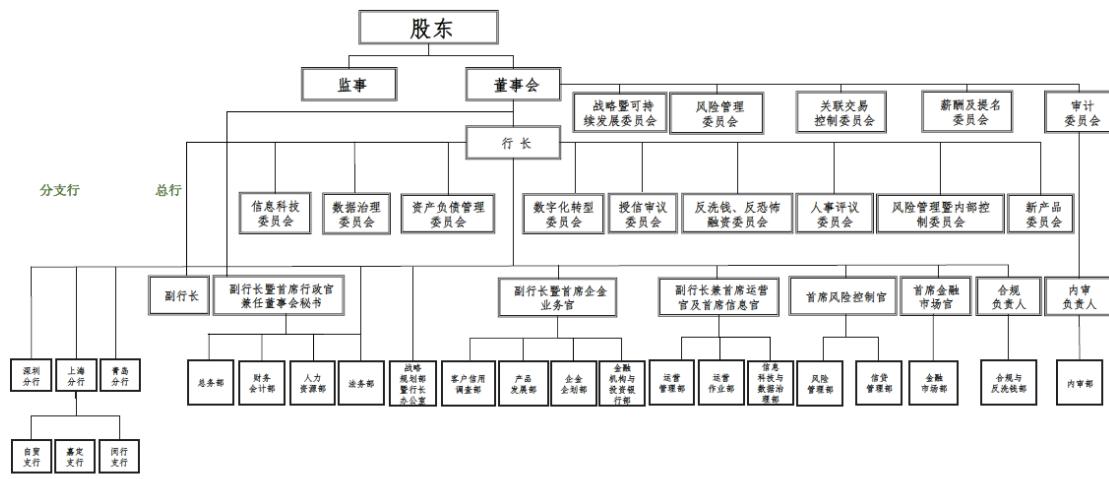
本行机构管理的范围包括本行总行及总行下属的所有分支机构。本行作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设立包括股东、董事会（包括项下各专



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以及分支行在内的多层组织架构，并遵循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在每一层架构均设定清晰的职责和决策权限，充分落实总分支的分层管理机制。总行对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进行管理及考核；上海分行对闵行、自贸、嘉定三家支行进行管理及考核。组织图具体如下：

总行组织架构图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十)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度，本行全面落实关联交易的各项监管要求，构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加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报备、披露、报告等各项要求，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4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信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为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详见本行官网公告。

本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根据监管的具体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履行逐笔报告和披露程序。



(十一)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质效，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目前本行已建立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股权架构清晰，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明确，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行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科学的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和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良好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以及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推动本行健康稳健发展。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本行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已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反洗钱风险、国别风险、外包风险等，并且通过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前述各类风险。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确保本行得以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及其他权责管理单位、内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1、董事会负责了解全行所承担的各项风险，并负担起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2、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明确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4、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5、业务及其他权责管理单位依各项业务风险性质之不同，进行各类风险控管，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6、内审部定期检视行内各单位全面风险管理的实际执行状况，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与本行往来之企业、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无法依约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包括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及各项金融商品或契约等各项交易，所衍生之各类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策略、风险制度、管理办法及作业流程等，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风险管理规范，结合本行业务情况等因素制定，其内容覆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及控制等环节，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全面性、一致性及针对性的管理原则和执行标准。政策及制度的最高核定单位为董事会，其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督导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设有专责首席风险控制官牵头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本行设有信贷管理部、客户信用调查部及风险管理部



等专责部门，分别掌理各项授信、投资业务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风险之管理规划与执行控管等事宜。

1、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范围涵盖信用核准程序、限额管理、信用评级、担保品信息、贷后复审及不良债权管理等机制之运行。具体包括：一是结合风险评估及业务发展，基于风险偏好水平订定不同维度的风险限额。二是持续开发运用各类信用风险模型支持客户信用风险衡量，实现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的差异化评估，依据授信对象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形及损失严重性进行分析，以决定风险规避或抵减之实行对策。三是透过贷后复审管理制度、担保品管理机制及相关系统之辅助，执行各类抵减工具之监控作业。四是建立日常监测体系，包括贷款质量监测、信用风险预警通报、集中度监测、信用评级动态监控与分析等内容，并定期将监测分析结果呈报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

2、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2024 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应用工具。计量模型方面，本行着力于多项风险计量模型的优化迭代，强化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优化升级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进一步精准量化客户信用风险。另外为评估本行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变化，积极实现信用风险的优良管控，本行定期进行不同维度的压力测试和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同时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结合监管政策动向及风险管控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流程，对于单一客户、集团、行业、地域、特定押品等维度制定相应限额，定期监控风险敞口并针对限额突破预警值及阈值的情况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纠正。2024 年，为提升集中度限额管理水平，本行不断探索优化集中度限额管理方法，目前已实现部分集中度限额管理报表的每日自动化产出，提高监控频率，以利更好地进行集中度限额动态管理。2024 年度本行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情形总体良好。

本行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



风险档次，以“按季分类，按月统计，实时调整”为原则，将分类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本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工作与信贷管理系统相结合，搭配贷后复审作业定期检视，每个授信户的每笔信贷业务需逐笔分类。授信户为小微企业，且无逾期、欠息情况，或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非小微企业，由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批量五级分类预处理。本行非信贷资产的分类流程采取公文方式整批办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余额为人民币 70.96 亿元；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余额为人民币 131.79 亿元，整体资产不良率为 0%。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结合监管政策动向及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本行遵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大额风险暴露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2024 年，结合监管的各项要求与本行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修订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本行有关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之职责分工及管理规范，并综合评估风险管控及业务需求，在《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下，调整内部限额管理要求，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更新相关附件内容。2024 年，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管理要求，具体如下：剔除规范中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后，对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5.43%；对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7.24%；对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0.12%；对最大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1.21%；对最大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2.50%；对最大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的非清算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0%。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权益证券市场价格、商品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致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依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市



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计量参考基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法规，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及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一是本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依性质分为停损授权限额、头寸授权限额和风险价值限额，并依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不同风险特性，制定对应的限额类别，由风险管理部实施每日限额监控，如发现超逾限额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呈报高级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超限管理。二是本行每季度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分析各个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水平，为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本行在设计压力测试情景时，充分考虑假设性情景下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随着本行风险计量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不断改进压力测试的实施方法，努力提高压力测试结果的可靠性和精确性。三是持续进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账簿别的认列标准和账簿别转移的相关规范，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负责资金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业务管理的前台、中台、后台相互独立，且本行现有之交易管理系统能对各类资金业务及衍生性产品进行录入、估值及风险计量，实现良好的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市场风险未出现超限情形，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本行的市场风险损失均在可承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行的市场风险抵御风险能力较为良好。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并加强对市场变化的研判，以更为有效地管控本行的市场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



风险。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及其他权责管理单位、内审部的职责，有效落实各项操作风险职能。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工具和办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机制等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运用；二是SOP标准作业流程覆盖与检视，确保操作内容覆盖最新的监管要求与实务操作；三是本行建立自行检查机制和二道防线风险排查机制，每月或每季度进行自行检查，并不定期对操作风险各项专题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此外，为保证新产品及业务的顺利开展，本行成立新产品委员会，明确新产品立项、研发、风险尽职审查、审批及投产后评价各个方面的管理要求，构建完整的新产品及新业务上线前管理体制。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文档、流程等，并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出本行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且均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全行演练，形成本行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的整体应急机制。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并通过检视全行标准化作业程序、制定内控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各单位自行检查及关键风险指标年度检视以及二道防线专项评估及排查、开展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实施业务连续性演练、全行员工操作风险意识培训等方式加强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员工风险意识，持续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在法律风险方面，法务部为本行的法律工作机构，统一开展本行的法律工作，2024年度本行有效落实了法律风险管理，无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发生，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四）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内容涉及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

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本行已建立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单位相关职责，有效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实施具体管理：针对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依据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计量与监测之要求，适时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通过自动化监测体系及时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汇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并依据会议指示进行及时调整和持续改善。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均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可较为有效地落实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另外，本行持续优化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和监管备案情况检视、应急演练、年度评估等，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依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构建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实施。

本行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报告和



管理标准，通过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等业务相关影响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监测和管理。以监管机构规定的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为基础，依据业务规模和风险偏好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指标，并对重要指标设定内部预警值。实行前瞻性和分币种管理原则，以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同时，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作为制定和修改流动性风险策略的参考要素。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利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而使银行面临流动性风险时能做出及时正确的应对。

2024 年度，本行的重要流动性指标比例均优于监管要求，本行在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和自身可能产生的压力情景下，人民币及本外币合计均能通过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抵御风险能力良好。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依照《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规定，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具备较为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方法。

本行通过在利率冲击情景下，计量从整体收益角度出发净利息收入与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支出的变化，和由经济价值角度出发以计量相对于权益的价值变化状况，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管理。同时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并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作为本行经营规划的参考要素。

2024 年度，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值均保持在参考范围内，



同时本行持续关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变化，通过业务经营与资金管理策略的结合，将风险有效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七)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合规风险，董事会、高管层定期审视合规与反洗钱风险报告，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评级情况，并做出针对性指示。同时为确保本行各单位能有效地管理本单位合规风险，全行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上采用“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前线业务单位为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合规与反洗钱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此外，本行已建立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等框架性文件，明确了董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总分行合规管理职责，确保各层级、各条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夯实合规三道防线管理基础。

本行通过计划、检查、识别、整改、问责、考核、培训等手段实现合规风险全流程管理。一是制定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并由合规部门监督执行情况。二是开展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全面覆盖体制、机制、流程、人员及业务，对重点排查领域建立持续跟踪机制。三是开展主动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通过现场及非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存在的缺陷等。四是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各单位需对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进度，并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流程方面的缺陷，制定整改问责方案。五是建立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将合规考核纳入统一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合规与风险控制考核内容与比例不低于监管要求，充分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理念。六是高度重视合规培训与教育，持续开展“一把手”课堂，创新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创办《合规与反洗钱动态》月刊，将监管关注重点及各项合规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将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深植入本行各个岗位中。

2024年，本行不断强化自身的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从制度、人



员、合规文化等方面提升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制度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梳理修订各项制度办法，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行制度框架体系；合规队伍建设方面，伴随着业务增长与监管要求不断趋严，本行在维持稳定的合规部专业队伍的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化被动为主动、寓管理于服务，开展“合规深入业务”、“业务发展，合规先行”等系列活动，切实解决各单位面临的合规问题；内部管理方面，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均已设立兼职合规员，协助单位主管处理本单位合规事务；异地分行合规团队也在总行的统一管理下不断完善，通过每周召开合规例会、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定期召开合规管理会议等手段，全行合规力量已整合成“One Team”，成为银行稳健前进的重要推手；风险管理方面，已构建起汇报路线清晰、运行通畅的合规风险报告路线，有效支持各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判断本机构涉及的合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与报告；合规文化建设方面，除了定期出版月刊、创新于行内线上平台开设合规文化培训教育外，还主动深入一线开展针对性宣导，自主拍摄短视频，采用访谈形式组织行长等高管现身说法，大幅提升合规文化建设的趣味性、针对性与有效性。通过上述各项措施，本行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银行合规文化、员工合规意识大幅增强，制度体系、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合规工作已经成为各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合规风险持续向好。2024年，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良好，合规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反洗钱工作方面，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稳步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反洗钱业务流程，从源头上保障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二是持续加强反洗钱业务训练，开展针对性的宣导培训，提高全行洗钱风险防范标准与操作技能；三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委员会议事和决策职能，持续提升反洗钱组织架构运作的有效性，高管层、业务部门与反洗钱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四是继续推进新系统上线后的持续优化，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各板块评估与监测模型，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自动化程度。五是加强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力度，组织一线职能部门、高管层、反洗钱专职人员积极参加内



外部培训，提升全行反洗钱意识和履职能力；六是通过自查、合规检查、稽核、审计等手段查漏补缺、整改问责，不断提升反洗钱操作的规范性和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切实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质效。

（八）其他风险管理及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1、其他风险管理情况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十分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制定相关规范以提高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本行的声誉和形象。本行始终将声誉风险管理视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及有效性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标准。严格执行声誉风险事件处理流程，通过加大识别与排查力度、严密开展舆情监测、加强分析落实报告制度、建立应急处置管理机制等常态化建设管理，及时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2024年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外部环境及趋势的研究分析能力，包括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为战略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并结合对内部经营情况的评估，制定最为适合本行的战略计划。本行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负责主持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审议本行各项战略，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经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对本行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资本、声誉和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以降低本行的战略风险。2024年，本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宣传、贯彻和落实，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评估战略目标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不断提升战略执行力及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总体来看，本行的战略应对思路契合国家战略和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国别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国别风险管理框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要求对国别风险暴露进行风险把控，藉由定期评估和追踪对国家及地区的风险评级、执行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设置国别限额及监测国别敞口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防范并控制对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其经济、政治、社会的变化及事件导致借款人或债务人无法偿付本行债务而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银行业务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等级，相应设置国别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控。另外，本行每年针对国别风险执行压力测试。2024年，为提高本行预防、转化和有效处置国别风险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国别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国别风险，有效保障本行境外债权的正常回收，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对于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陷入困境的风险暴露，制定合理的应对措施，明确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及市场退出策略，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国别风险触发的压力事件，最大程度收回债权及减少损失，使银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水平符合行内风险偏好及监管底线要求。2024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单一国别风险暴露均维持在合理水平，风险可控。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本行各类外包活动均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且定期落实检查，有效落实对外包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本行外包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并着重加强针对信息科技外包人员和云服务外包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本行外包风险可控。

2、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以《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建立了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银行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确保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有效落实。



本行通过对负债质量管理要素相关指标为主的量化方式，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以资产负债平衡发展为目标，积极加强风险管理监测，预防各类负债质量管理风险，致力于保持负债端的稳定性，着重于防风险和科学发展，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负债质量状况，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潜在风险。2024 年度，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充足、平稳的前提下，平衡好风险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动态关系，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总体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良好。

（九）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对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工作，覆盖本行所有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支持保障活动和分、支营业机构，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状况、内外部风险情况、以往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框架 COSO 的三个目标和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控制要素逐一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和执行情况。结果显示 2024 年银行内审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构建覆盖总、分支行各个部门、各个产品和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未发现银行整体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本行内审部作为独立部门，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向董事会和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履行第三道防线的职责，重点从内审资源配置的充分性、审计检查的覆盖面和深度、审计计划的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和内审人员资质能力和培训等 5 个方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对全行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风险导向的审计评价和监督。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拟定，借助大数据辅助审计技术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为银行提供增值服务。

四、 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的承担



作为一家深耕大陆的台资银行，本行始终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本行应有的贡献。

（一）建立ESG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建立了ESG工作机制，确立了由董事会引领，战略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或管理方针、监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以秘书单位与六大工作小组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协调发展并探索绿色低碳的高质量金融发展道路。

（二）推进绿色信贷，践行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秉持集团和母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精神，推动绿色金融战略规划落地。一是推进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助力推动绿色信贷的发展，加强规范绿色信贷的管理，促进产业与客户可持续发展。二是完善绿色金融统计管理功能，本行于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置了绿色信贷标识，便于对绿色信贷案件进行管理和统计。三是不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2024年，本行成功发行了绿色存款挂钩“碳中和债券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完成了绿色本外币通知存款、绿色本外币NRA存款及可持续发展存款的系统开发，并发行了首单可持续发展存款。四是强化ESG风险管理，秉承母行赤道原则的经营理念，本行贯彻ESG指引及风险策略，依实务情况将ESG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战略、业务、流程及管理中将ESG风险作为参数予以重点考虑，以有效防范及化解ESG风险，通过对客户进行ESG风险评级，引导授信投向远离“高碳排、高耗能”或“不符合永续发展”的行业、企业及经营活动。

2024年2月，本行落地首笔挂钩“碳中和”债券指数企业结构性存款；4月，本行绿色存款案例入选《长三角银行业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报告》；9月，本行成功推出可持续发展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转型金融融资项目；12月，本行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2024年度上海银行业绿色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名单并获选树推广；此外，2024年，本行获得两次监管点名表扬绿色信贷大幅增长等。



同时，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均开展了第一届“上海金融业普惠金融推进月”、“2024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各分支行还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积极广泛地向公众普及存款保险知识、反洗钱、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并以各种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防范电信诈骗保护资金安全”等，以践行社会责任。

（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具有精准性、有效性的帮扶模式，倡导全行开展各种形式的助学助农、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实际行动履行金融机构的使命与担当。自2019年以来，本行已经连续六年开展“以购代捐”的定向帮扶工作，帮助内蒙古察右后旗地区、察右中旗地区，甘肃省临洮县、和政县，发动全行三百多名员工积极参与“以购代捐”乡村振兴活动，于微信小程序及淘宝定点店铺采购当地自产农副产品，助力当地农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切实形成了振兴乡村工作的长效机制。2024年，本行获得了来自内蒙古察右中旗人民政府的感谢信，该感谢信是对本行2024年度开展的定点帮扶“以购代捐”乡村振兴活动的回应与感激。

同时，全行员工也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乡村振兴帮扶活动，将爱心不断地传递，坚持ESG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使热心公益、大爱向善的奉献精神深度融于企业文化之中，为乡村地区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更多的力量。

（四）推行绿色办公，助力数字化转型

本行历来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绿色办公。在日常工作中节约纸张、提倡文件双面打印、回收再利用单面打印的A4纸、不使用瓶装矿泉水和一次性纸杯，集中垃圾回收，取消个人垃圾桶和垃圾袋的使用。倡导绿色办公，持续推进落实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办公环境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幸福感。2024年本行荣获前程无忧“2024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杰出雇主”、“DEI 雇主大奖”，标志本行DEI（多元、公平、包容）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年度，本行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24年度，本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2024年度，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官网登载的公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要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2,112,699.38	1,935,996.67
所有者权益	402,376.39	383,080.99
贷款总额	709,356.33	632,294.03
存款总额	1,395,809.81	1,119,950.84
净利润	6,475.90	4,461.11
资产利润率	0.32%	0.22%
资本利润率	1.65%	1.17%
不良贷款比例	0%	0%
拨备覆盖率	N/A	N/A
流动性比例	145.92%	143.95%



(二) 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资本管理办法。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总行以及所有分支结构；计算方法：合格资本按照资本规定确认；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1、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402,376.39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08
盈余公积	4,081.77
一般风险准备	28,642.11
未分配利润	5,993.69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5,662.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7,531.5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335.6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43,195.92
核心一级资本	354,844.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4,844.87
一级资本净额	354,844.87
二级资本	12,134.03
超额损失准备	12,134.03
总资本净额	366,978.90
风险加权资产	1,372,296.6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6,579.5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130.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0,586.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6%
资本充足率	26.74%

(三) 审计报告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WVZUTXRD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36193_B01号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193_B01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193_B01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邱晨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上海

2025年3月4日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00,480,627.23	1,191,540,026.15
存放同业款项	2	465,782,890.38	89,532,903.17
拆出资金	3	1,412,009,980.43	2,034,104,151.59
衍生金融资产	4	452,689,626.14	1,077,531,89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30,024,808.21	-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29,141,041.98	441,406,607.18
债权投资	7.2	411,131,113.88	431,485,720.79
其他债权投资	7.3	6,585,296,699.45	4,861,216,82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830,000,000.00	800,000,000.00
固定资产	8	8,420,813.47	8,323,841.21
在建工程	9	6,569,707.97	8,302,190.24
使用权资产	10	67,917,413.22	58,367,544.98
无形资产	11	43,356,002.08	39,852,46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	171,886.95
其他资产	13	<u>1,882,968,780.34</u>	<u>2,075,861,775.78</u>
资产总计		<u>21,126,993,832.50</u>	<u>19,359,966,693.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简)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583,805.26	745,722,606.13
拆入资金	16	220,063,111.69	141,940,024.10
衍生金融负债	4	415,651,718.57	1,038,194,01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	200,071,608.89
吸收存款	18	14,168,946,874.70	11,383,372,135.47
应付职工薪酬	19	36,253,818.93	31,313,795.94
应交税费	20	5,894,739.45	5,245,498.30
预计负债	21	5,994,639.69	4,115,325.45
应付债券	22	297,988,420.48	-
租赁负债	23	72,745,174.17	64,719,41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40,735,061.78	-
其他负债	24	<u>1,837,372,563.61</u>	<u>1,914,462,359.19</u>

负债合计

17,103,229,928.33

15,529,156,78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其他综合收益	27	156,627,427.32	28,432,473.10
盈余公积	28	40,817,683.22	34,341,778.83
一般风险准备	29	286,421,131.47	249,066,966.45
未分配利润	30	<u>59,936,891.94</u>	<u>39,007,917.46</u>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763,904.17

3,830,809,90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6,993,832.50

19,359,966,693.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李子明

法定代表人

王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宜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1	231,210,491.03	241,330,944.73
利息收入		538,722,892.80	528,558,295.57
利息支出		(307,512,401.77)	(287,227,350.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7,102,503.34	(4,775,56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67,846.78	7,086,125.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65,343.44)	(11,861,689.69)
投资收益	33	77,899,766.92	39,582,877.86
其他收益	34	15,816,800.83	1,322,46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5,761,461.85	2,383,235.96
汇兑收益	36	24,529,070.81	7,693,723.98
资产处置收益		14,034.24	4,206.4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7	(3,126,723.34)	(2,610,428.68)
业务及管理费	38	(257,011,761.06)	(243,247,124.14)
信用减值损失	39	(15,172,309.13)	17,831,504.68
三、营业利润		87,023,335.49	59,515,839.96
加：营业外收入		0.15	22,029.85
减：营业外支出		-	(59,720.23)
四、利润总额		87,023,335.64	59,478,149.58
减：所得税费用	40	(22,264,291.75)	(14,867,004.41)
五、净利润		64,759,043.89	44,611,145.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59,043.89	44,611,14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28,194,954.22	(26,497,394.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00,000.00	(28,50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027,473.12	2,807,462.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67,481.10	(804,856.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953,998.11	18,113,75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28,432,473.10	34,341,778.83	249,066,966.45	39,007,917.46	3,830,809,906.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64,759,043.89	64,759,043.89
2.其他综合收益	-	-	128,194,954.22	-	-	-	128,194,954.2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194,954.22	-	-	64,759,043.89	192,953,998.11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6,475,904.39	-	(6,475,904.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37,354,165.02	(37,354,165.02)	-
2024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156,627,427.32	40,817,683.22	286,421,131.47	59,936,891.94	4,023,763,90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54,929,867.66	29,880,664.31	247,924,853.26	-	3,812,696,155.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44,611,145.17	44,611,145.17
2.其他综合收益	-	-	(26,497,394.56)	-	-	-	(26,497,394.56)
综合收益总额	-	-	(26,497,394.56)	-	-	44,611,145.17	18,113,750.61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4,461,114.52	-	(4,461,114.5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1,142,113.19	(1,142,113.19)	-
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28,432,473.10	34,341,778.83	249,066,966.45	39,007,917.46	3,830,809,90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59,230,044.13	1,930,729,232.7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3,938,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223,954.57	-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	272,906,201.1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417,142.09	405,789,70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84,562.18	47,787,09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85,255,702.97</u>	<u>2,711,150,232.05</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270,731.15)	(37,141,925.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27,846,548.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5,390,8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增加额		(200,043,000.00)	(550,078,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1,570,891.42)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993,977.96)	(262,695,92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57,591.26)	(139,693,3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20,109.69)	(34,947,86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98,245.30)	(219,587,8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94,745,346.78)</u>	<u>(2,071,991,430.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690,510,356.19</u>	<u>639,158,801.9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7,074,267.83	27,421,793,62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34,879.32	168,998,27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3,511,381.39	27,590,791,9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9,780,204.28)	(27,401,378,54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9,779.71)	(16,279,5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4,809,983.99)	(27,417,658,115.4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98,602.60)	173,133,78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2,597,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97,200.00	-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5,020.29)	(20,675,99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020.29)	(130,675,998.1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82,179.71	(130,675,99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1,983,261.64)	690,630,415.8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38,437,492.28	1,247,807,076.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 1,776,454,230.64	1,938,437,49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于2018年6月11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关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4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国泰世华中国，并于2018年9月3日正式对外营业。

经原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8年7月17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18年7月30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NB7Q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用具	3-10年	5%	9.50%-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软件	10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4.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8. 分部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各分行的经营情况。本行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向进行列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行的所属地域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三个地域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地区、青岛地区及深圳地区。

19.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3年的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行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行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行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直接市场定价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直接市场定价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BSGK模型等。本行需依据各金融工具结构及相关风险因子波动情况进行公允价值估值。

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基</u>	<u>法定税率</u>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i)	791,421,633.91	699,033,177.00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ii)	39,780,799.54	19,296,639.65
-存放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iii)	35,308,729.35	49,266,158.1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iv)	<u>433,969,464.43</u>	<u>423,944,051.33</u>
合计	<u>1,300,480,627.23</u>	<u>1,191,540,026.15</u>

-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	7%
外币	4%	4%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i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境外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按季末各有关存款余额的6.0%及7.0%缴存，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iv)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431,452,187.47	26,314,829.51
境外银行同业		33,496,578.74	63,668,111.44
小计		464,948,766.21	89,982,940.95
应计利息		987,506.45	-
减：减值准备	14	(153,382.28)	(450,037.78)
合计		465,782,890.38	89,532,903.17

本行存放关联方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3,768,000.00	1,031,202,5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15,390,800.00	1,003,308,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43,768,000.00	-
小计		1,412,926,800.00	2,034,510,500.00
应计利息		2,340,375.68	1,601,275.18
减：减值准备	14	(3,257,195.25)	(2,007,623.59)
合计		1,412,009,980.43	2,034,104,151.5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交易。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外汇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汇率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可能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本金数，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按合约类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7,174,794,951.82	194,062,653.87	(160,334,689.69)
-外汇远期合约	156,122,647.66	1,703,366.67	(562,660.60)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15,652,933.50	4,046,807.39	(4,166,623.9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6,218,582,000.00	252,446,094.74	(250,223,693.66)
其他货币工具			
-货币互换合约	71,884,000.00	430,703.47	(364,050.70)
合计	43,637,036,532.98	452,689,626.14	(415,651,718.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按合约类型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00,336,970,945.36	916,013,925.78	(867,249,631.96)
-外汇远期合约	137,534,754.61	-	(7,529,104.99)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23,931,304.75	2,237,007.36	(2,304,017.7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5,170,000,000.00	157,054,202.61	(159,141,326.46)
其他货币工具			
-货币互换合约	67,993,920.00	2,226,763.16	(1,969,936.52)
合计	135,736,430,924.72	1,077,531,898.91	(1,038,194,017.72)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业务种类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059,782,449.72	6,311,045,159.44
贴现		33,780,809.54	11,895,145.40
小计		7,093,563,259.26	6,322,940,30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93,563,259.26	6,322,940,304.84
应计利息		16,309,409.23	17,961,114.88
减：减值准备	14	(108,668,340.77)	(98,632,55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质）押贷款		3,644,183,414.36	4,015,286,784.26
保证贷款		1,803,863,875.27	1,319,633,716.41
信用贷款		1,645,515,969.63	988,019,80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93,563,259.26	6,322,940,304.84
应计利息		16,309,409.23	17,961,114.88
减：减值准备	14	(108,668,340.77)	(98,632,55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2,137,697,434.19	30.14	1,920,141,665.65	30.37
-制造业	1,763,895,718.85	24.87	1,002,596,262.31	15.86
-批发和零售业	925,232,785.14	13.04	715,806,089.14	11.32
-房地产业	902,365,082.10	12.72	985,363,380.09	15.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5,963,676.91	11.50	1,058,113,726.57	16.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1,688,632.80	5.66	481,411,238.83	7.61
-教育	32,000,000.00	0.45	32,000,000.00	0.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746,031.74	0.45	824,850.00	0.01
-建筑业	30,883,251.31	0.44	24,993,884.84	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98,236.68	0.18	38,353,353.52	0.61
-农、林、牧、渔业	3,000,000.00	0.04	1,930,000.00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11,600.00	0.0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0	0.00	6,621,568.44	0.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	-	42,889,140.05	0.68
小计	7,059,782,449.72	99.52	6,311,045,159.44	99.81
贴现	33,780,809.54	0.48	11,895,145.40	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93,563,259.26	100.00	6,322,940,304.84	100.00
应计利息	16,309,409.23		17,961,114.88	
减：减值准备	14	(108,668,340.77)		(98,632,55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上海市	5,324,590,800.24	75.07	4,914,113,262.14	77.72
广东省	1,027,359,529.12	14.48	720,498,876.23	11.39
山东省	741,612,929.90	10.45	688,328,166.47	1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93,563,259.26	100.00	6,322,940,304.84	100.00
应计利息	16,309,409.23		17,961,114.88	
减：减值准备	14 (108,668,340.77)		(98,632,55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五	2024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94,762,235.61	3,870,324.27	-	98,632,559.88	
本年计提		9,298,032.69	859,489.36	-	10,157,522.05	
转至阶段二		(1,571,926.93)	1,571,926.93	-	-	
汇兑差异		(121,741.16)	-	-	(121,741.16)	
年末余额	14	<u>102,366,600.21</u>	<u>6,301,740.56</u>	<u>-</u>	<u>108,668,340.77</u>	

	附注五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08,559,937.17	89,726.78	-	108,649,663.95	
本年转回		(7,732,828.28)	(2,275,609.75)	(2,496,000.00)	(12,504,438.03)	
转至阶段二		(6,056,207.24)	6,056,207.24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96,000.00	2,496,000.00	
汇兑差异		(8,666.04)	-	-	(8,666.04)	
年末余额	14	<u>94,762,235.61</u>	<u>3,870,324.27</u>	<u>-</u>	<u>98,632,559.8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u>430,000,000.00</u>	-
应计利息	<u>24,808.21</u>	-
合计	<u>430,024,808.21</u>	-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内银行同业	<u>430,000,000.00</u>	-
小计	<u>430,000,000.00</u>	-
应计利息	<u>24,808.21</u>	-
合计	<u>430,024,808.21</u>	-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u>229,141,041.98</u>	<u>441,406,607.18</u>
	<u>229,141,041.98</u>	<u>441,406,607.18</u>

7.2 债权投资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408,016,908.40	407,116,836.72
其他金融债券	-	<u>21,244,569.91</u>
小计	<u>408,016,908.40</u>	<u>428,361,406.63</u>
应计利息	3,114,205.48	3,135,444.06
减：减值准备	14	(11,129.90)
合计	<u>411,131,113.88</u>	<u>431,485,720.7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1,129.90	-	-	11,129.90
本年转回	(11,170.96)	-	-	(11,170.96)
汇兑差异	41.06	-	-	41.06
年末余额（附注五、14）	-	-	-	-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27,386.50	-	-	127,386.50
本年转回	(116,484.26)	-	-	(116,484.26)
汇兑差异	227.66	-	-	227.66
年末余额（附注五、14）	11,129.90	-	-	11,129.90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3,698,390,800.00	2,799,697,560.00
同业存单	1,343,314,000.00	1,448,319,300.00
其他金融债券	506,413,650.00	512,724,330.00
企业债券	948,333,050.00	40,857,680.00
小计	6,496,451,500.00	4,801,598,870.00
应计利息	88,845,199.45	59,617,950.59
合计	6,585,296,699.45	4,861,216,820.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度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50,244.47	-	-	1,050,244.47
本年计提	2,216,463.35	-	-	2,216,463.35
年末余额（附注五、14）	3,266,707.82	-	-	3,266,707.82
2023年度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116,541.76	-	-	2,116,541.76
本年转回	(1,066,297.29)	-	-	(1,066,297.29)
年末余额（附注五、14）	1,050,244.47	-	-	1,050,244.4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债券未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100,000.00元）。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持股比例
		3.478%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30,000,000.00	830,000,000.00	3.478%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持股比例
		-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3.478%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用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4,575,586.96	4,759,458.00	39,335,044.96
购入	3,581,142.89	50,537.13	3,631,680.02
本年报废	(1,030,979.32)	(17,103.83)	(1,048,083.15)
2023年12月31日	37,125,750.53	4,792,891.30	41,918,641.83
购入	3,864,684.34	-	3,864,684.34
本年处置	(96,000.00)	-	(96,000.00)
2024年12月31日	40,894,434.87	4,792,891.30	45,687,326.1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6,279,550.28)	(4,267,089.41)	(30,546,639.69)
本年计提	(3,902,541.59)	(140,980.06)	(4,043,521.65)
本年报废	979,112.08	16,248.64	995,360.72
2023年12月31日	(29,202,979.79)	(4,391,820.83)	(33,594,800.62)
本年计提	(3,620,424.15)	(142,487.93)	(3,762,912.08)
本年处置	91,200.00	-	9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32,732,203.94)	(4,534,308.76)	(37,266,512.7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922,770.74	401,070.47	8,323,841.21
2024年12月31日	8,162,230.93	258,582.54	8,420,813.47

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8,302,190.24	10,518,912.19
本年增加	6,559,298.69	10,271,258.97
转入无形资产	(8,291,780.96)	(12,487,980.92)
年末余额	6,569,707.97	8,302,190.24

本行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9,049,381.86	8,890,214.50	117,939,596.36
本年增加	-	3,282,301.22	3,282,301.22
本年减少	-	(3,192,653.36)	(3,192,653.36)
2023年12月31日	109,049,381.86	8,979,862.36	118,029,244.22
本年增加	62,217,701.94	1,265,366.71	63,483,068.65
本年减少	(94,560,943.30)	(2,821,790.66)	(97,382,733.96)
2024年12月31日	76,706,140.50	7,423,438.41	84,129,578.9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9,833,559.00)	(4,653,672.74)	(44,487,231.74)
本年计提	(15,505,223.28)	(2,753,955.00)	(18,259,178.28)
本年减少	-	3,084,710.78	3,084,710.78
2023年12月31日	(55,338,782.28)	(4,322,916.96)	(59,661,699.24)
本年计提	(14,294,127.51)	(2,697,254.46)	(16,991,381.97)
本年减少	58,192,234.95	2,248,680.57	60,440,915.52
2024年12月31日	(11,440,674.84)	(4,771,490.85)	(16,212,165.6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53,710,599.58	4,656,945.40	58,367,544.98
2024年12月31日	65,265,465.66	2,651,947.56	67,917,413.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8,687,019.21
本年购入	1,110,653.92
在建工程转入	<u>12,487,980.92</u>
2023年12月31日	92,285,654.05
本年购入	2,448,849.33
在建工程转入	<u>8,291,780.96</u>
2024年12月31日	<u>103,026,284.34</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46,415,802.45)
本年计提	<u>(6,017,385.89)</u>
2023年12月31日	(52,433,188.34)
本年计提	<u>(7,237,093.92)</u>
2024年12月31日	<u>(59,670,282.26)</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39,852,465.71</u>
2024年12月31日	<u>43,356,002.08</u>

本行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50,164,442.56)	(112,541,110.64)
租赁负债	72,745,174.17	18,186,293.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68,289,528.76)	(42,072,38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64,202.88)	(441,050.72)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12,871,891.00	103,217,972.75	-	-
使用权资产	-	-	(67,917,413.22)	(16,979,353.31)
资产减值准备	54,036,340.40	13,509,085.10	-	-
预提费用	3,445,836.56	861,459.14	-	-
应付职工薪酬	6,101,458.52	1,525,364.63	-	-
预计负债	5,994,639.69	1,498,659.92	-	-
合计	555,195,340.34	138,798,835.08	(718,135,587.42)	(179,533,896.86)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75,241,051.80)	(268,810,262.95)
租赁负债	64,719,415.84	16,179,853.96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8,921,957.68)	(7,230,48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10,020.00)	(77,505.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35,618,790.92	258,904,697.73	-	-
使用权资产	-	-	(58,367,544.98)	(14,591,886.25)
资产减值准备	43,666,936.28	10,916,734.07	-	-
未弥补亏损	6,475,985.60	1,618,996.40	-	-
预提费用	4,486,358.28	1,121,589.57	-	-
应付职工薪酬	4,321,931.96	1,080,482.99	-	-
预计负债	4,238,703.40	1,059,675.85	-	-
合计	1,163,528,122.28	290,882,030.57	(1,162,840,574.46)	(290,710,143.6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98,835.08	-	290,882,030.57	171,88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33,896.86)	(40,735,061.78)	(290,710,143.62)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i)	1,763,269,176.85	1,846,779,391.00
其他应收款(ii)	87,313,325.65	187,217,874.22
长期待摊费用(iii)	16,106,797.00	22,146,246.90
预付款项	8,593,008.77	5,822,796.14
预缴所得税款项	<u>7,686,472.07</u>	<u>13,895,467.52</u>
合计	<u>1,882,968,780.34</u>	<u>2,075,861,775.78</u>

- (i)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以及即期结售汇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取得的资产。
- (ii)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权权利金和存出保证金等，本行管理层定期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进行分析。

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81,220,934.92	178,840,447.87
卖出期权权利金	2,723,247.56	2,487,026.79
应收清算款项	3,369,143.17	2,082,558.60
其他	<u>-</u>	<u>3,807,840.96</u>
合计	<u>87,313,325.65</u>	<u>187,217,874.22</u>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239,865.42	181,354,315.05
1年至3年	1,559,614.45	2,541,559.00
3年以上	<u>4,513,845.78</u>	<u>3,322,000.17</u>
合计	<u>87,313,325.65</u>	<u>187,217,874.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iii) 长期待摊费用

	<u>装修费用</u>
2023年1月1日	28,833,461.24
本年购入	106,534.66
本年摊销	<u>(6,793,749.00)</u>
2023年12月31日	22,146,246.90
本年购入	1,050,990.10
本年摊销	<u>(7,090,440.00)</u>
2024年12月31日	<u>16,106,797.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五、3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汇兑差异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	98,632,559.88	10,157,522.05	-	(121,741.1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450,037.78	(297,561.86)	-	906.36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	2,007,623.59	1,225,732.90	-	23,838.7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2	11,129.90	(11,170.96)	-	41.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	1,050,244.47	2,216,463.35	-	-
合计		<u>102,151,595.62</u>	<u>13,290,985.48</u>	<u>-</u>	<u>(96,954.98)</u>
2023年度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附注五、3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汇兑差异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	108,649,663.95	(12,504,438.03)	2,496,000.00	(8,666.0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44,136.82	(94,999.69)	-	900.65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	6,826,455.27	(4,797,028.30)	-	(21,803.3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2	127,386.50	(116,484.26)	-	227.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3	2,116,541.76	(1,066,297.29)	-	-
合计		<u>118,264,184.30</u>	<u>(18,579,247.57)</u>	<u>2,496,000.00</u>	<u>(29,341.1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	1,580,392.70	700,940,220.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3,371.69</u>	<u>3,166.68</u>
小计	<u>1,583,764.39</u>	<u>700,943,387.67</u>
应计利息	40.87	44,779,218.46
合计	<u>1,583,805.26</u>	<u>745,722,606.13</u>

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 拆入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220,000,000.00	141,654,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u>23,406.57</u>	<u>145,452.00</u>
小计	<u>220,023,406.57</u>	<u>141,799,452.00</u>
应计利息	39,705.12	140,572.10
合计	<u>220,063,111.69</u>	<u>141,940,024.10</u>

关联方拆入本行的资金交易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u>200,043,000.00</u>
应计利息	<u>28,608.89</u>
合计	<u>200,071,608.89</u>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内银行同业	<u>200,043,000.00</u>
小计	<u>200,043,000.00</u>
应计利息	<u>28,608.89</u>
合计	<u>200,071,608.8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43,905,474.94	3,278,980,598.37
个人客户	<u>9,292,066.51</u>	<u>12,037,047.23</u>
小计	<u>2,453,197,541.45</u>	<u>3,291,017,645.60</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032,173,575.61	7,395,170,872.74
个人客户	<u>35,396,627.33</u>	<u>33,364,456.08</u>
小计	<u>11,067,570,202.94</u>	<u>7,428,535,328.82</u>
结构性存款	370,110,000.00	321,658,000.00
保证金存款	64,740,428.84	150,945,799.31
应解汇款	<u>2,479,899.38</u>	<u>7,351,631.47</u>
小计	<u>13,958,098,072.61</u>	<u>11,199,508,405.20</u>
应计利息	<u>210,848,802.09</u>	<u>183,863,730.27</u>
合计	<u>14,168,946,874.70</u>	<u>11,383,372,135.47</u>

关联方存放在本行的存款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应付金额	2024年 未付金额	2023年 应付金额	2023年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薪金	127,912,925.20	34,608,289.69	122,484,683.48	29,728,879.90
职工福利费	3,137,813.46	-	2,601,257.9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58,347.06	561,005.65	7,113,735.70	569,273.58
工伤保险费	139,717.23	9,821.23	122,727.24	9,064.38
生育保险费	33,790.02	-	29,966.07	-
住房公积金	5,056,828.12	-	4,518,360.74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57,001.49	1,047,118.10	12,087,049.23	982,568.80
失业保险费	401,191.67	27,584.26	313,924.78	24,009.28
合计	157,097,614.25	36,253,818.93	149,271,705.14	31,313,795.94

20.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92,800.60	4,242,134.39
个人所得税	616,191.72	426,00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496.04	316,611.89
教育费附加	229,640.04	226,151.35
其他	134,611.05	34,591.23
合计	5,894,739.45	5,245,498.3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预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5,994,639.69</u>	<u>4,115,325.45</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115,325.45	3,363,788.26
本年计提	1,881,323.65	747,742.89
汇兑差异	<u>(2,009.41)</u>	<u>3,794.30</u>
年末余额	<u>5,994,639.69</u>	<u>4,115,325.45</u>

22.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u>297,988,420.48</u>	-

2024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同业存单，年化利率为2.53%（2023年度：无）。

23.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103,881.19	17,984,885.40
一至二年（含二年）	12,599,866.99	16,206,667.82
二至三年（含三年）	12,791,509.90	14,995,968.24
三至五年（含五年）	26,043,374.15	14,283,392.07
五年以上	<u>9,206,541.94</u>	<u>1,248,502.31</u>
合计	<u>72,745,174.17</u>	<u>64,719,415.84</u>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i)	1,778,313,165.61	1,845,100,713.34
其他应付款(ii)	44,241,584.32	62,066,849.07
递延手续费收入	<u>14,817,813.68</u>	<u>7,294,796.78</u>
合计	<u>1,837,372,563.61</u>	<u>1,914,462,359.19</u>

- (i)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以及即期结售汇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支付的负债。
- (ii)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清算款项、系统费用等。

本行结欠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5. 实收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u>3,00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00</u>	<u>100%</u>

本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以原已经审验的原在华分行的等值于人民币30亿元的营运资金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88号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及年末余额	<u>479,960,770.22</u>	<u>479,960,770.22</u>

本行于2018年9月1日从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时，原在华分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本行承继。本行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479,909,651.06元计入资本公积。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i)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i)	2024年 12月31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00,000.00	(28,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42,461.34	2,807,462.00	27,649,923.34	104,027,473.12	131,677,396.4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87,406.32	(804,856.56)	782,549.76	1,667,481.10	2,450,030.86
合计	<u>54,929,867.66</u>	<u>(26,497,394.56)</u>	<u>28,432,473.10</u>	<u>128,194,954.22</u>	<u>156,627,427.32</u>

(i) 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00,000.00	(7,500,000.00)	22,500,000.00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703,297.50	(34,675,824.38)	104,027,473.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16,463.35	(548,982.25)	1,667,481.10
合计	<u>170,919,760.85</u>	<u>(42,724,806.63)</u>	<u>128,194,954.22</u>
2023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00,000.00)	9,500,000.00	(28,500,000.00)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3,282.67	(935,820.67)	2,807,462.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66,297.29)	261,440.73	(804,856.56)
合计	<u>(35,323,014.62)</u>	<u>8,825,620.06</u>	<u>(26,497,394.5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34,341,778.83	29,880,664.31
本年计提	<u>6,475,904.39</u>	<u>4,461,114.52</u>
年末余额	<u>40,817,683.22</u>	<u>34,341,778.83</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49,066,966.45	247,924,853.26
本年计提	<u>37,354,165.02</u>	<u>1,142,113.19</u>
年末余额	<u>286,421,131.47</u>	<u>249,066,966.45</u>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根据2025年3月4日的董事会决议，为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354,165.02元。

30. 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07,917.46	-
加：本年净利润	64,759,043.89	44,611,14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5,904.39)	(4,461,114.5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37,354,165.02)</u>	<u>(1,142,113.1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9,936,891.94</u>	<u>39,007,917.46</u>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决议通过，以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475,904.39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354,165.02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967,111.04	301,780,607.25
金融投资	155,500,184.11	148,766,793.01
拆出资金	63,084,559.42	63,281,246.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31,912.07	10,968,496.86
存放同业款项	6,544,231.72	3,086,32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294,894.44</u>	<u>674,828.64</u>
小计	<u>538,722,892.80</u>	<u>528,558,295.5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67,309,843.22)	(208,606,655.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52,171.97)	(22,994,94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32,836.10)	(16,200,636.39)
拆入资金	(6,210,201.59)	(35,548,523.33)
应付债券	(5,391,220.48)	(1,308,496.51)
租赁负债	<u>(2,416,128.41)</u>	<u>(2,568,097.06)</u>
小计	<u>(307,512,401.77)</u>	<u>(287,227,350.84)</u>
利息净收入	<u>231,210,491.03</u>	<u>241,330,944.7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贸易融资	8,793,448.59	4,616,788.00
结算汇款	1,251,657.39	1,056,009.74
其他	<u>2,422,740.80</u>	<u>1,413,328.22</u>
小计	<u>12,467,846.78</u>	<u>7,086,125.9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外汇交易	(4,633,397.24)	(9,470,830.92)
其他	<u>(731,946.20)</u>	<u>(2,390,858.77)</u>
小计	<u>(5,365,343.44)</u>	<u>(11,861,689.6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102,503.34</u>	<u>(4,775,563.73)</u>

33.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61,709,695.94	34,714,65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收益	16,651,099.93	5,573,154.54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损益	<u>(461,028.95)</u>	<u>(704,933.05)</u>
合计	<u>77,899,766.92</u>	<u>39,582,877.86</u>

34.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38,715.39	991,797.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278,085.44</u>	<u>330,665.42</u>
合计	<u>15,816,800.83</u>	<u>1,322,462.8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307,278.99	2,140,43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454,182.86</u>	<u>242,800.94</u>
合计	<u>5,761,461.85</u>	<u>2,383,235.96</u>

36. 汇兑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汇兑收益	22,407,043.71	1,153,994.72
其他汇兑收益	<u>2,122,027.10</u>	<u>6,539,729.26</u>
合计	<u>24,529,070.81</u>	<u>7,693,723.98</u>

37.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0,030.74	1,245,123.70
教育费附加	1,085,736.24	889,374.06
印花税	<u>520,956.36</u>	<u>475,930.92</u>
合计	<u>3,126,723.34</u>	<u>2,610,428.6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费用	157,097,614.25	149,271,705.14
业务费用	54,443,633.70	49,678,555.1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991,381.97	18,259,178.28
租赁费	10,388,685.14	9,183,02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7,090,440.00	6,793,749.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7,237,093.92	6,017,385.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u>3,762,912.08</u>	<u>4,043,521.65</u>
合计	<u>257,011,761.06</u>	<u>243,247,124.14</u>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0,157,522.05	(12,504,438.0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97,561.86)	(94,999.69)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225,732.90	(4,797,028.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170.96)	(116,484.2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16,463.35	(1,066,297.29)
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u>1,881,323.65</u>	<u>747,742.89</u>
合计	<u>15,172,309.13</u>	<u>(17,831,504.6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82,149.6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817,857.90)</u>	<u>14,867,004.41</u>
合计	<u>22,264,291.75</u>	<u>14,867,004.41</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u>87,023,335.64</u>	<u>59,478,149.58</u>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55,833.91	14,869,537.4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04,625.10	663,995.5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24,045.59	(316,597.50)
无需纳税的收入	<u>(20,212.85)</u>	<u>(349,930.99)</u>
所得税费用	<u>22,264,291.75</u>	<u>14,867,004.4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64,759,043.89	44,611,145.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72,309.13	(17,831,504.68)
固定资产折旧	3,762,912.08	4,043,521.65
无形资产摊销	7,237,093.92	6,017,38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0,440.00	6,793,74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91,381.97	18,259,178.28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6,538,023.96	(58,222,4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034.24)	(4,20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2,722.43
投资利息收入	(155,500,184.11)	(148,766,793.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391,220.48	1,308,496.5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16,128.41	2,568,097.06
投资收益	(77,899,766.92)	(39,582,87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61,461.85)	(2,383,2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817,857.90)	14,867,00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减少	(1,044,426,290.69)	2,377,016,43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减少)	1,846,571,398.06	(1,569,587,8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0,510,356.19</u>	 <u>639,158,801.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433,969,464.43	423,944,051.33
-存放同业款项	464,948,766.21	89,982,940.95
-拆出资金	447,536,000.00	1,424,510,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000.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76,454,230.64</u>	 <u>1,938,437,492.28</u>



六、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1	479,961
盈余公积	40,818	34,342
一般风险准备	286,421	249,067
未分配利润	59,937	39,008
其他综合收益	<u>156,627</u>	<u>28,432</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3,356	39,85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u>431,959</u>	<u>420,905</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548,449</u>	<u>3,370,053</u>
一级资本净额	<u>3,548,449</u>	<u>3,370,053</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21,340</u>	<u>94,557</u>
总资本净额	<u>3,669,789</u>	<u>3,464,610</u>
风险加权资产	<u>13,722,966</u>	<u>11,650,094</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25.86%</u>	<u>28.93%</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25.86%</u>	<u>28.93%</u>
资本充足率	<u>26.74%</u>	<u>29.74%</u>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三个地区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地区、青岛地区及深圳地区。

2024年度，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合计
	上海地区	青岛地区	深圳地区	抵消	
营业收入	317,491	27,243	17,600	-	362,334
外部利息收入	469,098	32,782	36,842	-	538,722
外部利息支出	(266,391)	(13,568)	(27,553)	-	(307,512)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2,707	19,214	9,289	-	231,210
内部利息收入	47	3,171	4,726	-	7,944
内部利息支出	(7,897)	(47)	-	-	(7,944)
内部利息净收入	(7,850)	3,124	4,72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14	3,544	1,910	-	12,4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53)	(6)	(6)	-	(5,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1	3,538	1,904	-	7,103
投资收益	77,900	-	-	-	77,900
其他收益	15,756	40	21	-	15,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61	-	-	-	5,761
汇兑收益	21,539	1,327	1,663	-	24,529
资产处置收益	17	-	(3)	-	14
营业支出	(246,048)	(12,721)	(16,542)	-	(275,311)
税金及附加	(2,440)	(307)	(380)	-	(3,127)
业务及管理费	(231,641)	(11,033)	(14,338)	-	(257,012)
资产减值损失	(11,967)	(1,381)	(1,824)	-	(15,172)
营业利润	71,443	14,522	1,058	-	87,023
利润总额	71,443	14,522	1,058	-	87,023
资产总额	19,349,664	1,046,663	1,627,174	(896,507)	21,126,994
负债总额	13,748,468	932,140	1,526,115	896,507	17,103,230
折旧和摊销	(30,409)	(1,523)	(3,150)	-	(35,082)
资本性支出	(14,885)	(138)	(7)	-	(15,030)



七、 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上海地区	青岛地区	深圳地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45,094	22,651	19,796	-	287,541
外部利息收入	464,623	28,672	35,263	-	528,558
外部利息支出	(253,622)	(13,962)	(19,643)	-	(287,227)
外部利息净收入	211,001	14,710	15,620	-	241,331
内部利息收入	366	4,347	1,184	-	5,897
内部利息支出	(5,531)	-	(366)	-	(5,897)
内部利息净收入	(5,165)	4,347	81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1	2,210	1,035	-	7,0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54)	(2)	(6)	-	(11,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13)	2,208	1,029	-	(4,776)
投资收益	39,583	-	-	-	39,583
其他收益	1,271	36	15	-	1,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3	-	-	-	2,383
汇兑收益	4,030	1,350	2,314	-	7,694
资产处置收益	4	-	-	-	4
营业支出	(204,638)	(4,010)	(19,378)	-	(228,026)
税金及附加	(1,974)	(284)	(352)	-	(2,610)
业务及管理费	(216,760)	(10,997)	(15,490)	-	(243,247)
资产减值损失	14,096	7,271	(3,536)	-	17,831
营业利润	40,456	18,641	418	-	59,515
利润总额	40,419	18,641	418	-	59,478
资产总额	17,945,785	1,095,719	1,742,179	(1,423,716)	19,359,967
负债总额	11,486,602	977,077	1,641,762	1,423,716	15,529,157
折旧和摊销	(29,667)	(2,079)	(3,368)	-	(35,114)
资本性支出	(16,088)	(124)	(68)	-	(16,28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5,262,375.33	4,653,594.88

2. 信贷承诺

本行贷款承诺中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额度，但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的贷款额度。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78,410,216.90	116,991,081.30
银行承兑汇票	1,857,663,168.11	1,257,906,284.49
开出信用证	376,394,956.60	179,989,831.55
保函	49,289,300.06	61,594,487.54
小计	2,283,347,424.77	1,499,490,603.58
合计	2,461,757,641.67	1,616,481,684.88

3.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2023年12月31日：无）。



九、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16,128.41)	(2,568,09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0,339,376.31)	(9,183,029.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20,964,329.08)</u>	<u>(29,859,027.26)</u>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3-9年，交通工具及其他租赁期通常为2-4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0.使用权资产；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5.租赁；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3.租赁负债和附注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300,480,627.23	-	-	-	1,300,480,627.23
存放同业款项	-	-	465,782,890.38	-	-	-	465,782,890.38
拆出资金	-	-	1,412,009,980.43	-	-	-	1,412,009,98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41,041.98	-	-	-	-	-	229,141,041.98
衍生金融资产	452,689,626.14	-	-	-	-	-	452,689,626.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001,204,327.72	-	-	-	7,001,204,32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0,024,808.21	-	-	-	430,024,808.21
其他债权投资	-	-	-	6,585,296,699.45	-	-	6,585,296,699.45
债权投资	-	-	411,131,113.88	-	-	-	411,131,1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i)	-	-	-	-	830,000,000.00	-	8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ii)	-	-	1,850,582,502.50	-	-	-	1,850,582,502.50
合计	681,830,668.12	-	12,871,216,250.35	6,585,296,699.45	830,000,000.00	-	20,968,343,617.92

- (i) 本行对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583,805.26)	(1,583,805.26)
拆入资金	-	-	(220,063,111.69)	(220,063,111.69)
衍生金融负债	(415,651,718.57)	-	-	(415,651,718.57)
吸收存款	-	-	(14,168,946,874.70)	(14,168,946,874.70)
应付债券	-	-	(297,988,420.48)	(297,988,420.48)
其他金融负债(iii)	-	-	(1,822,554,749.93)	(1,822,554,749.93)
合计	(415,651,718.57)	-	(16,511,136,962.06)	(16,926,788,680.63)

(i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资产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191,540,026.15	-	-	-	1,191,540,026.15
存放同业款项	-	-	89,532,903.17	-	-	-	89,532,903.17
拆出资金	-	-	2,034,104,151.59	-	-	-	2,034,104,15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406,607.18	-	-	-	-	-	441,406,607.18
衍生金融资产	1,077,531,898.91	-	-	-	-	-	1,077,531,89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42,268,859.84	-	-	-	6,242,268,859.84
其他债权投资	-	-	-	4,861,216,820.59	-	-	4,861,216,820.59
债权投资	-	-	431,485,720.79	-	-	-	431,485,72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i)	-	-	-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ii)	-	-	2,033,997,265.22	-	-	-	2,033,997,265.22
合计	1,518,938,506.09	-	12,022,928,926.76	4,861,216,820.59	800,000,000.00	-	19,203,084,253.44

- (i) 本行对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745,722,606.13)	(745,722,606.13)
拆入资金	-	-	(141,940,024.10)	(141,940,024.10)
衍生金融负债	(1,038,194,017.72)	-	-	(1,038,194,01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071,608.89)	(200,071,608.89)
吸收存款	-	-	(11,383,372,135.47)	(11,383,372,135.47)
其他金融负债(iii)	-	-	(1,907,167,562.41)	(1,907,167,562.41)
合计	<u>(1,038,194,017.72)</u>	<u>-</u>	<u>(14,378,273,937.00)</u>	<u>(15,416,467,954.72)</u>

(i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搭建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管理，对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

本行围绕战略目标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可控的范畴内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障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为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促进银行健康发展；加强智能化、精细化风控能力，推动建立更加全面、精准和实时的数字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差异化管理策略，实现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持续加强风控文化建设；推动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持续践行ESG风险管理理念等五大方向。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交易对手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本行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活动和信用风险管理，实现对信用风险全面、统一、及时和有效的监控，并将其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最终使本行获取最大的、经风险调整的回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资金业务。

本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进行全面信用审查，除授信关联交易需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呈报董事会核定之案件外，行长为最高审批层级。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有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

本行已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进行贷款分类，并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

本行的资金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拆借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行投资业务以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低风险的债券为主。本行制定对债券投资和资金拆借等各项业务的集中度限额及交易限额，本行亦严格控制交易对手的准入和授信敞口以降低信用风险。

汇票承兑、贷款承诺等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风险。因此，本行对该类交易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和贷后管理要求，对部分交易要求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当前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任何一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应被划入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任何金融工具合同（除表外信贷业务）付款发生逾期，逾期天数小于90天（含）；
- 当前评级较初始评级下滑一定阈值，且劣于内外部一定评级。

定性标准

- 金融工具尚未逾期，但出现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 金融工具尚未逾期，但信用主体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被金融机构列为不良且尚未清偿，或逾期还本付息超过90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金融工具将被认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合同付款逾期超过90天（不含）；
- 其他内部评级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M2等。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

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2024年12月31日，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假设列示如下。“基准”、“乐观”及“悲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0%、15%和25%。

2024年12月31日，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为例，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	-0.47%-0.76%

本行多情景权重以基准情景为主、其余情景为辅的原则，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10%，基准情景权重下降10%时，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1.09%。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10%，基准情景权重下降10%时，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4.18%。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行在进行前瞻性建模时将所有资产作为对公业务类风险分组一组进行模型搭建，主要是由于根据目前本行资产情况，暂无存量违约资产，以及信用风险差异性明显区别于其他资产的情况。本行至少每年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一次重检修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及信用证等。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480,627.23	1,191,540,026.15
存放同业款项	465,782,890.38	89,532,903.17
拆出资金	1,412,009,980.43	2,034,104,15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41,041.98	441,406,607.18
衍生金融资产	452,689,626.14	1,077,531,89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01,204,327.72	6,242,268,859.84
其他债权投资	6,585,296,699.45	4,861,216,820.59
债权投资	411,131,113.88	431,485,72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24,808.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1,850,582,502.50</u>	<u>2,033,997,265.22</u>
小计	<u>20,968,343,617.92</u>	<u>19,203,084,253.44</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	2,283,347,424.77	1,499,490,603.58
贷款承诺	<u>178,410,216.90</u>	<u>116,991,081.30</u>
小计	<u>2,461,757,641.67</u>	<u>1,616,481,684.8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3,430,101,259.59</u>	<u>20,819,565,938.32</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480,627.23	-	1,300,480,627.23
存放同业款项	465,936,272.66	-	465,936,272.66
拆出资金	1,415,267,175.68	-	1,415,267,17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41,041.98	-	229,141,041.98
衍生金融资产	452,689,626.14	-	452,689,626.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9,872,668.49	-	7,109,872,668.49
其他债权投资	6,585,296,699.45	-	6,585,296,699.45
债权投资	411,131,113.88	-	411,131,11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24,808.21	-	430,024,80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000,000.00	-	8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850,582,502.50	-	1,850,582,502.50
合计	21,080,422,536.22	-	21,080,422,536.2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1,540,026.15	-	1,191,540,026.15
存放同业款项	89,982,940.95	-	89,982,940.95
拆出资金	2,036,111,775.18	-	2,036,111,77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406,607.18	-	441,406,607.18
衍生金融资产	1,077,531,898.91	-	1,077,531,89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0,901,419.72	-	6,340,901,419.72
其他债权投资	4,861,216,820.59	-	4,861,216,820.59
债权投资	431,496,850.69	-	431,496,85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033,997,265.22	-	2,033,997,265.22
合计	19,304,185,604.59	-	19,304,185,604.59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金额为人民币7,093,563,259.26元。管理层认为，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续）

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抵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行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行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i) 发放贷款和垫款：房产、机器设备、存单等

本行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5(4)。此外，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5(3)。

债券投资

本行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集中度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的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A（含）以上
政策性银行	4,332,480,918.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49,727,650.00
企业	948,333,050.00
合计	7,130,541,618.40
2023年12月31日	A（含）以上
政策性银行	3,637,153,626.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82,288,199.91
企业	40,857,680.00
合计	5,660,299,506.63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A（含）以上	<u>7,128,777,415.54</u>	-	-		<u>7,128,777,415.54</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A（含）以上	<u>5,660,299,506.63</u>	-	-		<u>5,660,299,506.63</u>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原银保监会的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低于100%。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引入了重要指标预测机制，并相应用对资产与负债结构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流动性状况和相关指标处于安全范围之内。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督、协调与决策，流动性风险状况于每月呈报该委员会。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其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970	-	-	-	-	-	866,511	1,300,48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83,953	651,064	420,979	302,345	479,146	-	-	1,937,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2	-	4,605	218,969	22,733	-	247,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56,651	1,374,668	2,285,838	2,705,484	158,505	-	7,281,146
其他债权投资	-	961,805	251,517	529,798	2,328,730	3,113,607	-	7,185,457
债权投资	-	-	-	12,265	156,427	317,364	-	486,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0,129	-	-	-	-	-	430,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30,000	83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1,844,164	2,449	656	3,314	-	-	1,850,583
金融资产合计	517,923	4,644,515	2,049,613	3,135,507	5,892,070	3,612,209	1,696,511	21,548,34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584)	(220,106)	-	-	-	-	-	(221,690)
吸收存款	(4,165,845)	(1,262,013)	(1,592,749)	(6,027,470)	(1,273,375)	-	-	(14,321,452)
应付债券	-	-	-	(300,000)	-	-	-	(300,000)
租赁负债	-	(517,925)	(975,114)	(10,610,842)	(51,434,751)	(9,206,542)	-	(72,745,174)
其他金融负债	-	(1,778,313)	(44,242)	-	-	-	-	(1,822,555)
金融负债合计	(4,167,429)	(3,778,357)	(2,612,105)	(16,938,312)	(52,708,126)	(9,206,542)	-	(89,410,871)
资产负债敞口	(3,649,506)	866,158	(562,492)	(13,802,805)	(46,816,056)	(5,594,333)	1,696,511	(67,862,523)
信贷承诺	274,969	416,798	715,829	930,255	123,907	-	-	2,461,758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944	-	-	-	-	-	767,596	1,191,54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89,533	1,363,282	326,253	205,994	149,797	-	-	2,13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0,639	-	81,804	52,144	-	-	444,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0,788	1,587,429	2,069,858	2,297,430	32,372	-	6,577,877	
其他债权投资	-	1,450,756	26,473	184,424	1,739,413	2,033,131	-	5,434,197	
债权投资	-	-	-	33,679	158,927	326,220	-	518,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00,000	8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2,024,984	101	2,852	5,533	527	-	2,033,997	
金融资产合计	513,477	5,740,449	1,940,256	2,578,611	4,403,244	2,392,250	1,567,596	19,135,88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943)	(141,822)	-	(758,675)	-	-	-	(901,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91)	-	-	-	-	-	(200,091)	
吸收存款	(3,653,943)	(736,932)	(851,562)	(4,119,181)	(2,221,089)	-	-	(11,582,707)	
租赁负债	-	(1,630)	(3,576)	(14,769)	(48,099)	(1,264)	-	(69,338)	
其他金融负债	-	(1,845,101)	(62,067)	-	-	-	-	(1,907,168)	
金融负债合计	(3,654,886)	(2,925,576)	(917,205)	(4,892,625)	(2,269,188)	(1,264)	-	(14,660,744)	
资产负债敞口	(3,141,409)	2,814,873	1,023,051	(2,314,014)	2,134,056	2,390,986	1,567,596	4,475,139	
信贷承诺	63,634	407,458	408,536	683,570	49,439	3,845	-	1,616,482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目前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下表分析了衍生产品自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至其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6,307,791	3,711,703	7,185,517	-	-	17,205,011
现金流出	(6,289,000)	(3,688,532)	(7,191,087)	-	-	(17,168,61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48)	73	(462)	2,678	-	2,041
合计	<u>18,543</u>	<u>23,244</u>	<u>(6,032)</u>	<u>2,678</u>	<u>-</u>	<u>38,433</u>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9,122,760	25,778,538	54,702,953	216,653	-	99,820,904
现金流出	(19,106,720)	(25,776,212)	(54,672,006)	(221,064)	-	(99,776,002)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14)	(366)	431	175	(2,280)	(2,154)
合计	<u>15,926</u>	<u>1,960</u>	<u>31,378</u>	<u>(4,236)</u>	<u>(2,280)</u>	<u>42,748</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已制定了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采用市场风险量（Value at Risk）及压力测试，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适当的管理。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0,697	79,784	-	1,300,48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553,028	1,317,291	7,474	1,877,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41	-	-	229,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7,440	10,839	42,925	7,001,204
其他债权投资	6,585,297	-	-	6,585,297
债权投资	411,131	-	-	411,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25	-	-	43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000	-	-	83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75,277	1,373,400	1,906	1,850,583
金融资产合计	17,682,036	2,781,314	52,305	20,515,6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221,624)	-	(23)	(221,647)
吸收存款	(13,001,865)	(1,153,952)	(13,130)	(14,168,947)
应付债券	(297,988)	-	-	(297,988)
其他金融负债	(1,432,215)	(389,399)	(941)	(1,822,555)
金融负债合计	(14,953,692)	(1,543,351)	(14,094)	(16,511,13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28,344	1,237,963	38,211	4,004,518
信贷承诺	2,291,681	158,653	11,424	2,461,758
衍生金融工具(i)	1,001,679	(924,421)	(38,701)	38,557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6,887	54,653	-	1,191,54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248,730	868,626	6,281	2,123,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407	-	-	441,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8,338	39,734	74,197	6,242,269
其他债权投资	4,861,217	-	-	4,861,217
债权投资	410,223	21,263	-	43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	-	8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439,459	588,722	5,816	2,033,997
金融资产合计	16,466,261	1,572,998	86,294	18,125,55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745,723)	(141,794)	(146)	(887,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72)	-	-	(200,072)
吸收存款	(9,727,070)	(1,648,775)	(7,527)	(11,383,372)
其他金融负债	(646,935)	(1,260,020)	(213)	(1,907,168)
金融负债合计	(11,319,800)	(3,050,589)	(7,886)	(14,378,2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146,461	(1,477,591)	78,408	3,747,278
信贷承诺	1,455,862	154,823	5,797	1,616,482
衍生金融工具(i)	(1,420,011)	1,536,302	(73,467)	42,824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1%或贬值1%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率变更		
对人民币贬值100个基点	(12,762)	13,992
对人民币升值100个基点	12,762	(13,992)

有关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 该汇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利润表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行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同时，本行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制度，管理层定期讨论相关风险并作出应对。

本行通过在利率冲击情景下，对承担风险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银行账簿资产、负债和相关的表外项目，计量从整体收益角度出发的净利息与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支出的变化，和由经济价值角度出发以计量相对于权益的价值变化状况，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管理。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0,697	-	-	-	79,784	1,300,48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127,530	238,937	507,998	-	3,328	1,877,7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2,690	452,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5,148	20,925	3,068	229,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5,668	1,994,745	574,482	-	16,309	7,001,204
其他债权投资	1,159,828	444,803	1,860,327	3,031,494	88,845	6,585,297
债权投资	-	-	108,522	299,495	3,114	411,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	-	-	-	25	43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30,000	83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850,583	1,850,583
金融资产合计	8,353,723	2,678,485	3,256,477	3,351,914	3,327,746	20,968,34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221,607)	-	-	-	(40)	(221,6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5,652)	(415,652)
吸收存款	(6,952,717)	(5,837,089)	(1,168,293)	-	(210,848)	(14,168,947)
应付债券	-	(297,988)	-	-	-	(297,9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822,555)	(1,822,555)
金融负债合计	(7,174,324)	(6,135,077)	(1,168,293)	-	(2,449,095)	(16,926,789)
利率风险缺口	1,179,399	(3,456,592)	2,088,184	3,351,914	878,651	4,041,556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6,887	-	-	-	54,653	1,191,54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773,404	199,094	149,538	-	1,601	2,123,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77,532	1,077,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4	80,041	50,525	-	10,757	441,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83,906	1,447,362	593,040	-	17,961	6,242,269
其他债权投资	1,448,320	111,937	1,384,733	1,856,609	59,618	4,861,217
债权投资	-	21,234	107,676	299,441	3,135	43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00,000	8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033,997	2,033,997
金融资产合计	8,842,601	1,859,668	2,285,512	2,156,050	4,059,254	19,203,0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42,742)	(700,000)	-	-	(44,921)	(887,6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38,194)	(1,038,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43)	-	-	-	(29)	(200,072)
吸收存款	(5,206,387)	(3,968,986)	(2,024,136)	-	(183,863)	(11,383,37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907,168)	(1,907,168)
金融负债合计	(5,549,172)	(4,668,986)	(2,024,136)	-	(3,174,175)	(15,416,469)
利率风险缺口	3,293,429	(2,809,318)	261,376	2,156,050	885,079	3,786,616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利率变动	2024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2,642)	(259,941)
下降100个基点	2,642	281,011
2023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18,283	(174,988)
下降100个基点	(18,283)	190,050

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一、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那些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那些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无论是采用现值还是其他估值技术，均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与所估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市场情况。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9,141	-	229,141
衍生金融资产	-	452,690	-	452,690
其他债权投资	-	6,585,297	-	6,585,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0,000	830,000
合计	-	7,267,128	830,000	8,097,12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15,652)	-	(415,652)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23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1,407	-	441,407
衍生金融资产	-	1,077,532	-	1,077,532
其他债权投资	-	4,861,217	-	4,86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00,000	800,000
合计	-	6,380,156	800,000	7,180,15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38,194)	-	(1,038,194)

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转移到第三层级，亦未有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8%
2023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800,000	838,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30,000</u>	<u>(38,000)</u>
年末余额	<u>830,000</u>	<u>800,000</u>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411,131</u>	<u>442,282</u>	<u>431,486</u>	<u>437,95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297,988</u>	<u>298,399</u>	-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蔡宏图	金融、保险服务	新台币1,620亿元	实际控制人	100%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鉴	金融服务	新台币1,201亿元	母公司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方关系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黎作强	保险服务	人民币30亿元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郭文铠	租赁服务	人民币15亿元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彧	保险服务	人民币26亿元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用	其他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35,291.79	4,922.75	4,442.64	1,151,434.76	-	11,120.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624,507.20	-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0,041.29	-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u>11,205,951.29</u>	-	-	-	-	-
合计	<u>29,341,243.08</u>	<u>4,922.75</u>	<u>4,442.64</u>	<u>1,151,434.76</u>	<u>744,548.49</u>	<u>11,120.13</u>
占比（%）	9.54	0.09	0.04	0.45	0.29	0.00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用	其他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77,527.37	5,141.20	4,640.07	1,173,851.92	-	12,750.7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652,647.08	-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8,563.99	-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u>10,780,341.47</u>	-	-	-	-	-
合计	<u>62,357,868.84</u>	<u>5,141.20</u>	<u>4,640.07</u>	<u>1,173,851.92</u>	<u>781,211.07</u>	<u>12,750.78</u>
占比（%）	21.71	0.04	0.04	0.48	0.32	0.0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霖园置业（上海）	合计	占比(%)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9,831,683.69	-	9,831,683.69	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0,433.46	-	1,580,433.46	99.79
拆入资金	23,458.92	-	23,458.92	3.48
吸收存款	-	493,098,226.12	493,098,226.12	0.01
外汇掉期合约	303,445,809.61	-	303,445,809.61	3.87
利率掉期合约	35,942,000.00	-	35,942,000.00	0.28

2023年12月31日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霖园置业（上海）	合计	占比(%)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8,761,998.05	-	8,761,998.05	9.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5,719,439.21	-	745,719,439.21	100.00
拆入资金	145,550.57	-	145,550.57	0.10
吸收存款	-	465,181,436.51	465,181,436.51	4.09
外汇掉期合约	20,064.01	-	20,064.01	0.00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93,453.52	16,304,762.9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行2025年3月4日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 1) 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475,904.39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354,165.02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股东批准。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批准。

